

新蔡县龙口镇粮食收储烘干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新蔡县龙口镇人民政府（采购人）

乙方：新蔡县尚宏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新蔡县龙口镇粮食收储烘干项目

项目编号：新采询价-2024-29

甲方：新蔡县龙口镇人民政府（采购人）

乙方：新蔡县尚宏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 新采询价-2024-29（招标编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 货物内容

1.1 货物名称：烘干塔及辅助设备、200 钢板仓（潮粮仓）、300 钢板仓（干粮仓）、新蔡县龙口镇粮食收储烘干项目工程

1.2 型号规格：详见后附清单

1.3 技术参数：详见后附清单

1.4 数量（单位）：烘干塔及辅助设备 1 套、200 钢板仓（潮粮仓）1 座、300 钢板仓（干粮仓）1 座、新蔡县龙口镇粮食收储烘干项目工程 1 项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玖拾玖万肆仟壹佰壹拾捌元叁角整（¥994118.30 元）。

3. 技术资料

3.1 乙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4.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 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6. 质量保证金

6.1 扣除合同总价的 3 %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金一般为中标合同总价的 5%左右；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有效投标平均价[一般为 85%以下]的，可以适当提高质保金，但最高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15%）。

6.2 在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质量和服务符合合同约定，经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该款无息退还。

7. 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8. 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8.1 交货期：交货期为合同签订后的 15 天之内，货物送到后 7 天之内完成安装工作，交货期为 2024 年 9 月 14 日-2024 年 9 月 28 日。

8.2 交货方式：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送到采购人指定的交货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8.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9. 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本项目进场开工后拨付总工程价款的 30%，项目主体完工后拨付至总工程价款的 70%，通过第一次审计决算后拨付至总工程价款的 97%，剩余的 3%质保金在一年后经过二次审计验收后拨付。

10.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1.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1.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1.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1.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1.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1.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12.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2.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或样品及样品小样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1 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1 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2.4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个 12 个月，在质保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故障外，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 合同项下货物免费保修期为质量保证期满后 12 个月，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对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12.6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3 小时内解除故障。

13. 调试和验收

13.1 乙方交货前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在 3 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

13.4 对大型或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14. 索赔

14.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或样品及样品小样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根据合同第 12 条和第 13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甲方将货物款退还给乙方，乙方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12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零部件的质量保证期。

14.2.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2 日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4.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5. 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日内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自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6.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7.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7.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7.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18.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5.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乙方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按合同第 7.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其他约定

19.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19.4 签定地点：新蔡县龙口镇人民政府

甲方：龙口镇人民政府

单位地址：新蔡县龙口镇龙口街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396-5573088



乙方：新蔡县尚宏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新蔡县龙口镇赵楼村委南 50 米路东 6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3253328888



签订日期：2024 年 9 月 14 日

货物清单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及详细技术参数	原产地及 厂家	单位及数 量	单价	合计金额
1	烘干塔及 辅助设备	广元	一、烘干塔主塔型号：5HL-200 主要技术参数：日处理200吨，降水幅度13~15%，当降水幅度不超过设计值的30%时，产量为设计产量的2.2倍。塔体外径2.5米×4米×24.3米，内径粮柱2.4米×2.9米×22.5米，24节（2节储粮，7节缓苏，2节冷风，1节排粮，12节烘干）单机装粮107m³（约75吨）。 主要材质：内壁塔板：排粮6mm（1节），2.3mm热镀锌板（24节），三角盒1.8mm热镀锌，整塔补有塔筋，塔四角整体连接，外布保温层40mm（岩棉板35mm高密度），外保温彩钢板（整塔）含塔体支架 二、热风机1型号：4-73 №9D 主要技术参数：风压2668-1775Pa，风量23000-44128 m³/h 主要材质：整体支架、D式传动 三、热风机2型号：4-73 №9D 主要技术参数：风压2104-1400Pa 风量16156-30993m³/h 主要材质：整体支架、D式传动 四、热风机3型号：4-73 №8D 主要技术参数：风压2104-1400Pa 风量16156-30993m³/h 主要材质：整体支架、D式传动 五、井字架主要材质：装配式结构，立柱采用L6.3#角钢预制，横撑用L5#角钢，斜撑L4#角钢全部通过螺栓连接，现场装配，安装	河南省、 河南广元 机械有限公司	1套	464000.00	464000.00

			简单。设旋转爬梯，爬梯采用筛板，防滑防积水，攀爬方便，节省体力，顶部设有检修平台。 六、塔前提升机型号：TDTG40/18(25-30T) 主要技术参数：低破碎 2.3 米/秒 主要材质：1. 高约 27 米，提升机机筒为咬口压边工艺（1.5mm 冷板）。 2. 机头机尾采用 3-6mm 厚，头轮附胶，机头出料口带操作口及防爆口（SKF 轴承室、双排滚柱调芯轴承），尾轮采用组装轮辐式结构，防破碎设计。 3. 出料口及头部配有聚氨酯耐磨板，三维/经维皮带（800YP）高分子耐磨畚斗。 七、热风管道主要材质：外部保温（彩钢板保温） 八、辅助部分： 1. 电控柜，控制柜控制提升机、通风、引风和料位，含电缆电线，镀锌线槽，甲方负责主电源接入控制柜。 2. 安装材料，包含非标连接接口，含氧气、乙炔、焊条、油漆等辅材。 3. 安装费含安装人员工资、保险、路费。 4. 前配套辅机仓前初清筛型号：TQLY100—220，双层结构含减速电机、轻杂风机、净粮流管及杂质流管、筛下支架。 5. 筛前提升型号：TDTG40/18，地面至出料口高 10.5 米，头轮覆胶，防止皮带机打滑，皮带采高强度 EP 带，高强塑料畚头，配备止逆装置，装有皮带张紧装置，轴承采用优质轴承，减速机采用国标硬齿面减速机。				
2	200 钢板仓（潮粮仓）	帅垣	立筒仓部分： 1. 钢板仓仓体型号：Φ 6.4x7C，仓型：06.4m*7c，直径 6417mm，7 层，仓筒高 8.84m，单	河南省、郑州市帅垣机械设	1 套	190000.00	190000.00

“发
章”

		仓容积：310m³，（物料：玉米，容重：0.75t/m³，Q=232.5T）仓顶倾角 25°，仓顶入粮口Ø300mm；仓壁板材质：压型波纹板，热镀锌防腐，镀锌量 275g/m²（双面），仓壁板厚度：1-3 环（1.0 毫米），4-6 环（1.5 毫米），7 环（2.0 毫米）；仓筒外加强立柱：采用镀锌板预制，“几”字型断面，沿仓筒圆周均布 14 根；1-3 环（2.0 毫米），4-5 环（2.5 毫米），6-7 环（3.0 毫米）。仓壁门：600mm 双层，安装于最下层仓壁板上，门外侧有安全操作平台；仓顶采用 1mm 热镀锌板轧型起筋，装配而成；仓顶有 1.2m 高的护栏，配有 2 个自然通风帽，一个观察孔；每仓配垂直内爬梯一组。 2. 全钢锥斗型号：Φ 6.4x45°，Ø6.4m 全钢锥斗，倾角 45°，出料口直径 300mm，锥斗采用 4mm 厚 16 锰钢板，高强度螺栓装配，上沿与环形圈梁焊接，外面涂灰色防锈底漆。 3. 钢结构支架型号：Φ 6.4x4.8m，圈梁直径Ø6.4m，底座总高度 4.8m，出料口距地面 1.2m，柱腿采用 194*150 国标 H 钢，共 14 根；斜撑横拉 6#槽钢定制角钢斜拉 5#定制角钢。 4. 料位器型号：SR2-10F-L，采用机械阻旋式高位测满料位器，筒仓内装满物料时，报警提示。 5. 测温电缆，简易测温装置，每仓配 1 根测温电缆。测温电缆为钢丝铠装电缆。 6. 仓顶引风机，每仓 1 台，国标低压风机，T35-11No4 轴流风机功率 0.55kW，转速 1450 r/min，全压 198-121Pa，风量 403-838m³/h，佩戴防雨帽。 7. 通风系统型号：4-72-4.5A，每仓 1 套， 国标低压风机，	备有限公 司			
--	--	--	-----------	--	--	--

			4-72-No. 4.5A 风机，功率 7.5 千瓦， 转速 2900 r/min ， 全压 2554- 1673Pa ， 风 量 4012~7419m³/h ； 含通风环道和鼠笼式通风管，仓下抗压环形风道 ， 冲压成型，通风效果更均匀，有效防止粮食霉变。				
3	300 钢板仓（干粮仓）	帅垣	立筒仓部分： 1. 钢板仓型号：Φ7.3x7C，仓型：Ø7.3m*7c，直径 7335mm，檐高 7.84m，7 层，单仓容积：407.5m³，仓顶倾角 25°，仓顶入粮口 Ø300mm，仓壁板：压型波纹板，热镀锌防腐，镀锌量 275g/m²（双面）仓壁板厚度：1-3 环（1.0 毫米），4-6 环（1.5 毫米），7 环（2.0 毫米）；仓筒外加强立柱：采用镀锌板预制，“几”字型断面，沿仓筒圆周均布 16 根；1-3 环（2.0 毫米），4-5 环（2.5 毫米），6-7 环（3.0 毫米）。600mm 双层仓壁门，安装于最下层仓壁板上，门外侧有安全操作平台，仓顶骨架用 16 根 C 型钢檩条装配而成仓顶盖板由 1mm 热镀锌板压型，装配每仓配垂直内爬梯一组，仓顶有 1.2m 高的护栏，配有 2 个自然通风帽，一个观察孔。 2. 钢锥底型号：Φ7.3x40°，全钢锥斗，Ø7.3m，倾角 40°，出料口直径 300mm，材质 Q345，厚度 4.0mm 锰板高强度螺栓装配式结构形式上沿与预埋件焊接外面涂灰色防锈底漆。 3. 钢架型号：Φ7.3x4.2m，Ø7.3m，高度 4.2m，出料口距地面 1.2m 竖杆采用 200*150 国标 H 钢；横拉 63 特制角钢斜拉 5#特制角钢。 4. 料位器型号：SR2-10F-L，采用机械阻旋式高位测满料位器，筒仓内装满物料时，报警提示。 5. 仓顶引风机，每仓 1 台轴	河南省、郑州市帅垣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 套	225000.00	225000.00

			流引风机，缓解空汽结露，消除仓内冷凝水。 6. 测温电缆，简易测温装置，每仓配套 1 支测温电缆，测温电缆为钢丝铠装电缆，手持式测温仪，人工巡检方式 7. 通风系统型号：4-72-4.5A，钢锥斗内辐射状均布通风圆管，下部与外面的环形供风管相连，抗压环形风道通风效果更均匀，每仓配 1 台 4—72-4.5A 风机。				
4	新蔡县龙口镇粮食收储烘干项目工程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	/	115118.30
投标总价(大写)：玖拾玖万肆仟壹佰壹拾捌元叁角整							¥994118.30 元